



购 货 合 同

甲方：岑溪市公安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岑溪市宏星办公用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一、合同内容(品名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)

采购计划编码	序号	型号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
CXZC2025-W1-04886	1	109A成像鼓架	个	1	380	380	
CXZC2025-W1-04886	2	标签贴	包	2	25	25	
CXZC2025-W1-04886	3	天威碳粉	盒	1	100	100	
CXZC2025-W1-04886	4	得力纸杯	包	3	18	54	
CXZC2025-W1-04886	5	得力光盘	盒	48	120	5760	
CXZC2025-W1-04886	6	光盘防尘套	只	600	0.3	180	
CXZC2025-W1-04886	7	天威碳粉	盒	2	90	180	
CXZC2025-W1-04886	8	维达抽纸	箱	5	65	325	
总计金额(大写)：人民币柒仟零肆元整				(小写)：7004元			



二、货款： 7004元。

三、交货方式：自提☐ 快递☐ 送货上门☒

交货地址： 岑溪市公安局

送货电话：13807743222

联系人： 姚洪强

四、付款方式:现金☐ 支票☐ 对公转账☒

五、开票信息:普票增票

六、验收标准：乙方保证提供商品是全新的(包括零部件)，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及标准。

七、包装要求：生产厂家原厂包装。

八、售后服务：按照厂家表修卡之规定进行保修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本合同双方应严格履行，如有违约，将按有关合同法律解决。

十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本合同壹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：岑溪市公安局

乙方(盖章)：岑溪市宏星办公用品有限公司

账 号： 400712010132458288

开户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岑城支行

代表签字：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